

#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食药监〔2018〕81号

---

##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食品药品检验所、各科室：

现将《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8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15日



#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018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

为认真开展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全市食品安全整体水平,改善城市卫生环境,提高市民生活质量,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 2018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密办〔2018〕18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部署和要求,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目标,以改善人居环境、提高民生质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为目的,按照“重点抓建设改造、难点抓综合整治、长效抓精细管理”的工作原则,全面动员,全民参与,扎实开展创卫达标活动,努力改善城市环境面貌,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提高城市建设和管理水平。

### 二、创建目标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城市考核命名与监督管理办法(2011版)》,按照属地管理和“全程监管、标本兼治、群防群控、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进一步规范提升“五小”业态、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和农贸市场等食品

经营单位的经营行为和环境卫生，确保实现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各环节监管责任得到落实、食品经营单位自律意识得到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规范、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得到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得到保障，确保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力争调研审核中实现不扣分的工作目标。

### 三、创建范围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范围为城市建成区，包含青屏街街道办事处、新华路街道办事处、西大街街道办事处、矿区办事处、袁庄乡、城关镇、牛店镇、米村镇、来集镇及其他承担国家、省、郑州市卫生创建工作任务的乡镇。

### 四、创建任务

（一）依法规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法规范和认真履行各级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全面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努力实现食品安全“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无缝隙监管格局，确保近3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二）全面落实食品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督促食品生产、销售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问题排查、整改率达到100%，确保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农贸市场、临时便民市场和早夜市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依法规范经营行为，食品安全符合要求，严格控制活禽销售。（完

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三) 扎实开展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结合“明厨亮灶”提升工程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活动，餐饮服务单位、学校食堂(含托幼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养老机构等集中供餐单位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以上，确保各项制度齐全并上墙公示，卫生整洁、清洗、消毒制度落实，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从业人员卫生合格并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管理。(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四) 深入开展“五小”业态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整治规范一批风险隐患突出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和小熟食店、小冷饮店、小食品加工作坊等经营行为，坚决取缔一批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和小熟食店、小冷饮店、小食品加工作坊等生产经营者。对地方政府划定经营区域和规定时段的食物摊贩要限定品种经营，确保卫生合格，各项防护设施齐全。通过整治，确保“五小”经营者资格合法，店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切实解决和消除当前“五小”食品行业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完成时限：2018年8月底前)

(五) 扎实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行动。按照“分类指导、分级实施、示范带动、社会参与”的要求，在商业集中区、旅游景区等餐饮消费比较集中区域和学校(含幼儿园)食堂、中央厨房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持续开展市级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

店和示范学校食堂创建工作。对已获得示范街、示范店和示范学校食堂称号的，实施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进一步深化拓展示范创建的成效。（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六）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问题食品，突出农药兽药残留、重金属、生物毒素等重点指标，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瞄准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超市、校园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加大对中小企业、食品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完成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中2000批次的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完成时限：2018年11月底前）

## 五、工作步骤

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共分三个阶段：

（一）全面实施阶段（即日起至2018年11月）

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按照方案要求，明确责任，细化任务，扎实开展建设改造和专项整治，实现逐项达标。

（二）考核验收阶段（2018年12月）

各责任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进行自查自验，认为合格或达标后，报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领导小组，经验收合格报请

创建办进行考核验收。

### （三）整改提高阶段（2019 年 1 月至 3 月）

根据市创建指挥部考核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面进行整改，限期改正到位，巩固取得成果，为迎接郑州市、省考核验收和国家卫生城市暗访考核做好准备。

##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是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基础，也是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延伸，更是提升国家中心城市次中心形象、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志刚任组长的领导小组，班子为小组成员，对分包的整治小组负总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全市食药监管创建工作，确保创建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要根据《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确定的创建任务，制定辖区内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切实抓紧抓好，上下齐心共同推进创建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创建目标实现。

（二）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创建国家卫生城市涉及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等单位，工作任务量大、标准要求高，特别是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和小熟食店、小冷饮店、小食品加工作坊等卫生条件差，整治提升和取缔难度大。各小组要进一步明确任务、细化分工、强化责任，聚集突出问题，紧盯重点区域，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对推诿扯皮、工作

不力、影响创建工作的，将纳入年度考核目标，一票否决。

（三）加强督查，协调联动。创卫工作坚持“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各小组既要分工负责又要相互协作。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创建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组，对创建工作开展全方位督查检查，在全市形成自上而下层层有压力、人人有责任、环环有人管的目标责任体系。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要紧紧密结合食品安全工作和广大群众普遍关心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大力宣传报道创卫工作进展和成效，宣传“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高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责任意识。加强舆论监督，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觉把好质量安全关，主动配合创卫工作。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广泛发动、正确引导公众积极参与，营造人人关心、支持、参与食品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新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建全国卫生城市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2: 新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食品行业整治责任区域划分一览表

附件 3: 新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食品安全评价标准

附件 4: 新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建国家卫生城市食品安全相关标准（2014 版）